個案研討： 視線死角

**一張含有 室外, 紅色, 橙色, 路緣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今（10）日上午11點多，新北市汐止大同路三段發生一起嚴重車禍。一輛大貨車擦撞前方電動車，43年次的騎士摔倒，當場失去生命跡象，送醫不治。

根據《ETtoday新聞雲》報導，大貨車駕駛疑似因視線死角，沒有注意到女騎士才會不慎擦撞。據悉，女騎士連人帶車捲入車底，當場身亡。經酒測，黃男酒測值為零，詳細事故原因仍有待釐清。 (2022/05/10 東森新聞)

* 警方前往管制交通，同時勘查測繪蒐證，初步調查當時黃姓男子駕駛貨櫃車沿大同路3段直行，綠燈亮起時，疑因視線死角，未注意右前方有騎乘電動自行車的68歲余姓老婦，不慎輾過造成余婦當場死亡。

警方表示，黃男酒測值為0，全案依過失致死罪嫌移送法辦，另報請檢察官相驗。 (2022/05/10 中央通訊社)

* 新竹縣一名張姓女騎士17日早上9點多，準備去市區上班，行經三峰路二段時停等紅燈，結果綠燈起步，後方砂石車駕駛，似乎沒注意到車前狀況，直接撞上，當下她被捲進車底，脫困時已經沒有呼吸心跳，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。 (2022/05/18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汐止分局提醒，大型車輛駕駛人行車或轉彎時，應注意內輪差及視線死角，而一般機、單車與用路人，也要遠離閃躲大型車輛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由新聞報導來看，事故發生在路口等紅燈，綠糽亮起時，大(貨)車起步時駕駛可能因視線死角沒有注意到騎士才會不慎擦撞，女騎士連人帶車捲入車底，當場身亡。經酒測值為0，並非酒駕肇事。

警方提醒：「大型車輛駕駛人行車或轉彎時，應注意內輪差及視線死角，而一般機、單車與用路人，也要遠離閃躲大型車輛，避免憾事。」事實是大家都在等紅燈，綠燈起步時出事，所以這樣的提醒實際上根本是於事無補的。出事有以下二個原因，如果不能改善，那麼任誰處在這種狀況，都是一樣會出事的。

1. 視線死角

為什麼大車在停等紅燈起步時會存在視線死角，竟然連車頭旁邊的狀況都看不到？這一點一定要從大車的設計上想辦法改善，例如從後視鏡的設計或角度可以改善嗎？這是大車製造商的責任，如果改善不了，以後政府應該不准許有視線死角的大車上馬路，因為大車在路上一定會碰到紅綠燈，如果有視線死角那實在太危險了，等於開個大殺器在馬路上行走，這是公共危險！

1. 捲入車底

這也是關鍵，就算不幸發生了擦撞，如果在大車輪胎附近有防捲入設計，至少可以降低二次傷害。防捲設計是誰的責任？當然也是大車製造商，因為這是產品安全設計上的瑕疵！

1. 將繁忙路口的停等線往後撤

檢討看看，有紅綠燈的十字路口車輛停等線可否後退一些，讓出更大的空間給起步車輛，尤其是要先從曾經出過事的路口做起。如此一來，要轉彎的車輛必需前行一點才打方向盤，不致於一起步就要立刻轉彎，這樣應該也可以減少視線死角。

視線死角不是出事後任何人卸責的理由，以後也應該不允許存在，因此，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，怎麼解決？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當然是由製造出有視線死角產品的廠商負起全部責任，才能促使他們認真改善從根本上解決，不是嗎？

同學們，關於此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